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和《张掖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肃南县委、县政府作为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问题整改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整改责任，认真开展整改工作，并经自查复核和市级有关部门现场核查验收，已达到验收销号标准。经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同意，现将验收销号情况予以公示。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6125112，电子邮箱：snhuanbao@163.com；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36-8278204，电子邮箱：zyhbzhhb@163.com）等形式对公示的整改验收销号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未达到整改要求或整改情况不实的，可向肃南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或张掖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反映，若公示期无异议的，将按程序对该整改任务予以销号。公示期为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23 日（共 10 个工作日）。

附件：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问题编号：问题 10

问题表述：张掖市非常规水源利用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绿化灌溉、生态补水、市政杂用等相应标准，利用量统计工作还需进一步核实。

整改目标：全市非常规水源利用量统计工作进一步规范，各类非常规水源利用标准得到严格执行。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整改实施主体：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张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水务局、市住建局

整改情况：1. 严格落实非常规水利用预算管理，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2025 年全县非常规水利用量达到 117.2 万立方米，远超市级下达非常规水利用量要求。

2. 肃南县成立非常规水利用监督工作专班，由县水务局牵头，联合县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及重点用水单位，建立“月度汇总、双线报送、交叉复核、季度通报”工作机制。专班依托城区污水处理厂在线流量监测系统、园区企业再生水取用量监测设施，对再生水取水口、输配管网关键节点、终端用水环

节实施全过程计量监测；重点核实再生水实际流向、用途分类及水量匹配性，严防虚报、漏报、重复统计等问题。每月再生水利用量分用途统计数据分别报送县住建和水务部门，两部门汇总后由专班统一复核认定，结果纳入全县水资源管理考核体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

3. 严格按照规定统计口径，建立健全再生水利用统计台账，明确区分工业生产、市政杂用、生态补水及绿地灌溉等利用途径，按实际用途分类细化统计再生水利用量。

整改结论：已完成整改